

## 稅務新聞 108-1127

- 一、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租稅優惠。
- 二、離婚後雙方均列報子女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或子女間同時列報扶養父母免稅額者，均以有實際扶養及共同生活事實為核認標準。
- 三、營利事業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損益得可靠估計者，應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
- 四、營業人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仍應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租稅優惠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得選擇按「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擇一採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每年可抵減之稅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分局說明，符合前述資格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並應注意法令規定之抵減上限，以免因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謝小青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1

更新日期：108-11-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離婚後雙方均列報子女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或子女間同時列報扶養父母免稅額者，均以有實際扶養及共同生活事實為核認標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離婚夫妻重複列報子女免稅額，或子女間列報父母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先進行協議紀錄，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稽徵機關則以有共同生活及實際照顧事實，據以為扶養核認依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其前妻於 106 年間離婚，離婚時協議 2 人所生子女由其前妻照顧及扶養，甲君則每月給付子女生活教育費，甲君及其前妻各自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皆列報子女免稅額，經查甲君雖有支付生活教育費用，惟子女確受其前妻扶養照顧，該局乃剔除甲君申報之子女免稅額並予以補稅。該局另舉一案例，即乙君與其弟各於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皆列報扶養母親免稅額，乙君雖每月按時匯孝親費至母親帳戶，惟母親實際與弟弟同戶籍，由弟弟照顧日常生活，該年度母親生病亦於弟弟戶籍所在縣市之醫院住院就醫，並由弟媳照料術後回診事宜，足證弟有扶養照顧事實，該局乃剔除乙君列報之扶養母親免稅額，予以補稅。兩案均經該局復查駁回確定，另該局亦表示，類此案件之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亦支持國稅局見解，駁回納稅義務人主張。

該局特別提醒，綜合所得稅申報得列報扶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應以有扶養負責生活起居照顧事實為核認依據；因此離婚夫妻雙方若對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或子女對列報父母免稅額有爭議時，應先自行協議並作成書面紀錄，以避免徵納雙方之異議紛爭，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應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單據，以證明確有實際扶養之事實。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9-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營利事業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損益得可靠估計者，應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用完工比例法，如工程損益無法可靠估計時，得採用成本回收法。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工程損益，經查該公司所提示之承攬合約、估價單及收付款資料，該項合約工程損益得可靠估計，卻未依完工比例法計算當年度工程損益，經依工程成本比例法重新計算，調增甲公司 106 年度工程損益 673 萬元，補稅 110 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如有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或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等原因，致工程損益確實無法估計時，方得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工程損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規定，計算當年度工程損益，以免遭調整補稅，請營利事業多加注意。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更新日期：2019-1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營業人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仍應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對外貿易，鼓勵營業人提供勞務取得外匯收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所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該項外銷勞務收入仍應依法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國內營業人提供勞務所收取之外匯收入，為該營業人銷售勞務之銷售額，如係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所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零。復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營業收入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A 公司於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兌換虧損高達 200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係銷售研發資訊服務予外國公司所收取之外匯收入，依合約書內容所載，該資訊服務確係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惟經核對 A 公司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兌換虧損明細分類帳及外匯收入證明文件等，查得 A 公司外匯收入 3,000 萬元，未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致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短漏報營業收入 3,000 萬元，遭補稅及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時，雖得免開統一發票，惟仍應注意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邱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40）

更新日期：108-1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